（上接A15版）

记录；到特许经营药店现场进行了实际查看等。

10.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费用项目本期金额与上期金额进行对比，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11.对期间费用中的重要项目抽查原始单据，检查其发生是否真实；

12.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本大费用跨期之情形。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本次审计，我们对瑞鑫投资整体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进行了分析与了解，瑞鑫投资所处中医药零售行业整体行业环境整体稳定，自收购合并后，最近两年整体经营状态向着未来良好态势发展。

在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同时，我们重点对瑞鑫投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管理层收入利润调节、业绩精准达标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我们了解与核实，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如下：

瑞鑫投资（合并）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收入比例
门店零售客户	否	83,889,959.03	69.06%
济南筑业建材有限公司	否	15,566,037.74	12.81%
甘肃大河中草药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907,885.62	12.27%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否	710,755.80	0.59%
山东黄河医院	否	509,669.00	0.42%
前五名合计		115,584,307.19	95.15%

瑞鑫投资（合并）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亳州市峰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144,551.98	12.39%
安国市齐东中药材饮片经营有限公司	否	6,046,855.54	4.3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5,138,674.56	3.71%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原阿华）	否	2,291,839.47	1.66%
杭州胡庆余堂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2,247,925.11	1.62%
前五名合计		32,869,846.66	23.75%

从以上列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货物以达到粉饰利润、调整收入之情形。

公司销售收入中，有很大部分收入系门店零售收入，占收入比例达到69.06%，针对这部分收入，会计师核查了与零售收入有关的资金流水、药品零售记录、药品批号等资料，以证实收入是真实的。针对其他收入，我们核实了与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收款原始单据等资料，同时获取收入函证，以证实收入是真实的。

同时我们注意到，瑞鑫投资本期存在部分特许经营业务，会计师就特许经营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与特许经营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药店管理规范、办公会纪要、特许经营费收款凭证等资料；就特许经营业务访谈了合作方并形成访谈记录；到特许经营药店现场进行了实际查看等。

根据我们的了解，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统称“甲方”）与客户（统称“乙方”）双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及规范的规定，甲方应该收取的特许经营费包括三部分：一次性特许经营费、每年收取的浮动费用及后续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其中一次性特许经营费为入门费用，在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第一年一次性收取；自第二年度起，每年收取的浮动费用包括以下两种：1）特许经营药店（乙方）须向授权方提供不低于每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服务费用；2）特许经营药店所销售中药类产品必须向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采购，而采购价格按照加工成本考虑确定，特许经营费用体现在成本加成中；甲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后续服务需要单独收取费用，一次性特许经营费及每年收取的浮动费用不包含提供后续服务单独收取的费用。

根据以上药店特许经营的业务事实，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原则，会计师认为瑞鑫投资的特许经营费用具有以上分期特点，其中特许品牌经营费属于一次性收取的入门费，因此将特许经营费一次性确认收入；每年收取的浮动费用，由于和乙方销售额及采购金额有关，因此会计师每年年度审计时，根据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每年的销售额及采购金额对其提供的每年浮动费用进行复核并最终确认收入；由于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及规范中规定甲方对合同签订后有提供后续服务的义务，其后续服务均需要乙方另行承担相应费用，后续服务收费标准在特许加盟合同及规范中均详细约定，后续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是以涵盖甲方提供后续服务发生的成本，由此后续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在每年实际发生时据实计算并同时确认收入。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以及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特许经营业务收入的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收入、成本、净利润是真实的，特许经营、药品销售等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货物以达到粉饰利润、调整收入之情形。

（4）如瑞鑫投资实现盈利预测，请说明你公司在本报告期对瑞鑫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并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和相关测算依据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以及2018年你公司对合并瑞鑫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对（3）和（4）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本报告期对瑞鑫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1.资本结构变动导致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进行了调整

本次在对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对瑞鑫投资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分析，瑞鑫投资近年来陆续偿还外部负债，其负债较并购评估时有所减少、整体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债务和资本结构较并购评估时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商誉测试，在股权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债务成本在加权平均资本结构中占比下降，相应的股东资本在加权平均资本结构中比重上升，又由于股权资本成本（10.26%）比债务成本（6.53%）高从而导致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由原先并购评估时的10.4%上升为13.48%。折现率的提高，将会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2.微调未来五年预测基本数据

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也对瑞鑫投资整体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进行了分析，瑞鑫投资所处中医药零售行业整体行业环境整体稳定，瑞鑫投资连续两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高于并购时评估预期，整体经营状态向着未来良好态势发展，公司结合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相应微调了未来五年预测基本数据，同时以2018年度为基数，对未来五年的营运成本、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等数据进行了微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综合以上有利或不利因素，公司根据设定的商誉减值程序和商誉测试过程，基于核心参数及经营预测数据，对瑞鑫投资商誉减值进行测试，并根据实际测试结果，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判定是否发生特定减值迹象：公司在2018年年末判断是否存在导致商誉发生减值的特定迹象。

2.确定资产组：公司在2018年末对2017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瑞鑫投资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自购买日起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瑞鑫投资），并对包含商誉的瑞鑫投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瑞鑫投资股权自并购日起未发生后续的再并购、再投资、处置重要资产等情形，因此进行减值测试的瑞鑫投资资产组与以往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3.确定减值处理原则：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4.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试方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确定。

5.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结合最新的债务及资本结构、无风险报酬率、市场平均收益率、β系数等数据，重新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

6.对未来五年的经营数据预测：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营业成本分析预测、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营业费用分析预测、管理费用分析预测、付息负债计算与预测、财务费用分析预测、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运营资本计算、非经营性资产确定等。

7.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以上数据计算未来五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成本增加=股权自由现金流+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系数=收益现值+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付息债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8.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在合并层面按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商誉账面价值。

9.确定是否存在减值：根据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并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

（三）核心参数选取和相关测算依据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以及2018年你公司对合并瑞鑫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1.核心参数确定及相关依据：

无风险报酬率Rf=3.01%（通常可选择上市交易的政府长期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市场平均收益率Rm=9.97%（β=1的股票要求的收益率，也是指包括所有股票的组合国市场组合要求的收益率，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

β系数=1.04（使用万德计算器计算）

债务总额D=1000万（公司借款合同）

资本总额E=36000万（公司资本金）

债务成本Kd=6.53%（公司借款合同利率）

适用税率=25.00%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3年以后
收入增长率	16.59%	16.67%	9.81%	9.66%	9.37%	

2.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2018年你公司对合并瑞鑫投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对瑞鑫投资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分析，瑞鑫投资近年来陆续偿还外部负债，其负债较并购评估时有所减少、整体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债务和资本结构较并购评估时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商誉测试，在股权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债务成本在加权平均资本结构中占比下降，相应的股东资本在加权平均资本结构中比重上升，又由于股权资本成本（10.26%）比债务成本（6.53%）高从而导致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由原先并购评估时的10.4%上升为13.48%。折现率的提高，将会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4.预测未来五年预期基本数据

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5.减值测试处理原则：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内控及内控测试基础上，会计师形成一般风险评估汇总表与计划矩阵、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年审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本次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属于整合审计，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时，会计师结合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重点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情况。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根据以上公司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会计师为获取公司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有效的证据，实施了观察、分析性复核、检查、穿行测试、询问等程序，获取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未审报表、相关合同协议、三会决议及纪要、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网络查询记录、年度预算资料、穿行测试记录、循环测试记录、公司风险评估资料、岗位说明书、业绩考评制度、财务报告、内部备忘录等，以证实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执行是否有效。

同时，我们注意到，我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基于以下两点：2018年初公司预告2017年度经营业绩时，由于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导致业绩预告出现修正，修正金额较大；公司因办公楼资产出资事项与中介机构存在分歧，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7年度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基于基准日（如年末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是对财务报表涵盖的整个期间（如一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但这并不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只关注企业基准日当天的内部控制，而是要考察企业一个时期内（足够长的一段时间）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会计师认为，无论是公司业绩预告修正金额较大，还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7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以及由此而导致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皆是因为公司对办公楼资产出资事项的会计处理不恰当造成的，而公司办公楼资产出资事项这一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2017年12月31日就已经实际发生了，因此会计师基于该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而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合理的。

事后为防止办公楼资产出资等类似事项的不恰当的会计处理再次出现，公司及时改进和完善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政策，建立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流程，报适当管理层审批后，予以执行；更新并聘用更有能力及财务经验的财务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人员；对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定期培训和学习，提高其财务知识和能力；同时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公司积极与中介机构沟通，在规定的延期内披露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

会计师通过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证实，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因素已经消除，其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经整改并执行有效，因此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8,884,731.77	323,586,990.06	305,454,399.64	2,097,468,70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99,552.30	-97,386,813.42	230,244,313.58	-20,476,60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05,161.18	-97,330,000.19	-210,814,329.71	-30,874,188.55

（2）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情况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回复：

年审会计师对收入主要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3）比较本期各月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同时结合对预收款项审计，对预收款项借方发生额+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收入+税费进行差异性分析，检查收入发生是否合理。

3.对收入执行检查程序：抽取部分发货单，追查至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检查收入是否完整。抽取部分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检查收入是否真实；

4.执行收入函证程序：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检查合并范围内销售的情况，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

7.检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实质，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对于关联方交易：了解交易的商业实质，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如发票、合同及出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向关联方函证。

年审计会计师在执行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时获取的主要证据

营业收入明细表；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的查验记录表；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表；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表；收入询证函；营业收入发生额检查表；营业收入完整性检查表；收入截止性测试(发货单到明细账)；收入截止性测试(明细账到发货单)；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据等。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本次对营业收入审计，我们重点关注了营业收入季度之间的变动情况，检查其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之情况。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本期第三季度大幅度增长。经我们了解与核实，其主要原因系公司6月成立的浙江自贸区鲁地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物产”）在下半年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致。鲁地物产自成立起着力发展电解铜、煤炭、锌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于6月份成立后着力开拓市场，发展客户，考察产品，具体贸易业务主要于8－12月开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对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主要在四季度确认，因此导致本期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

根据公司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贸易收入确认准则为公司发货给对方后，开具出库单，货物移交对方，待收货方开出收货确认单或货权转移单，以双方盖章的收货确认单或货权转移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本期鲁地物产共实现营业收入172,773.39万元，经我们核实，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货款，货款现金回款率100%。同时，我们抽查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的入库单、出库单、对方收货单等凭据，其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制定的贸易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等情况。

在本次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公司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净利润变化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于第三季度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三家亏损矿山的剥离，四季度三家矿山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部分亏损。同时公司运用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现金偿还外部有息负债，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子公司鲁地投资增资后，公司对于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为51%，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第四季度的经营亏损，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相应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亏损减少。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第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九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九月末已完成全部三家矿山股权的变更并已收到51%股权转让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三季度确认转让股权投资收益，故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于第三季度对应收剩余45%股权转让款及泰德新能源解除托管后应收其往来款，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投告期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权责发生的制度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因此第三季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其他季度变化较多。

综上所述，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和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净利润变动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以及收入确认与回款情况相背离之情形；公司第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而扣非后净利润显著低于其他季度是合理的。

问题8.你公司2017年8月2日《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更新后）》显示，你公司收购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投资）时，预测该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为2405.31万元。年报显示，瑞鑫投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预测数为1,818.06万元，实现数为1,877.70万元，完成比例为103.28%。你公司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瑞鑫投资形成商誉27,396.75万元，本报告期你公司对前述商誉减值1,446.01万元。

（3）如瑞鑫投资2018年实现利润数完成比例为103.28%，请结合瑞鑫投资2018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收入利润调节、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

（4）如瑞鑫投资实现盈利预测，请说明你公司在本报告期对瑞鑫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并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和相关测算依据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以及2018年你公司对合并瑞鑫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对（3）和（4）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针对瑞鑫投资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3）比较本期各月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同时结合对预收款项审计，对预收款项借方发生额+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收入+税费进行差异性分析，检查收入发生是否合理。

3.对收入执行检查程序：抽取部分发货单，追查至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检查收入是否完整。抽取部分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检查收入是否真实；

4.执行收入函证程序：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7.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8.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9.获取了与特许经营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药店管理规范、办公会纪要、特许经营费收款凭证等资料；就特许经营业务访谈了客户方并形成访谈记录；到特许经营药店现场进行了实际查看等。

10.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费用项目本期金额与上期金额进行对比，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11.对期间费用中的重要项目抽查原始单据，检查其发生是否真实；

12.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本大费用跨期之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本次审计，我们对瑞鑫投资整体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进行了分析与了解，瑞鑫投资所处中医药零售行业整体行业环境整体稳定，自收购合并后，最近两年整体经营状态向着未来良好态势发展。

在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同时，我们重点对瑞鑫投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管理层收入利润调节、业绩精准达标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我们了解与核实，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如下：

瑞鑫投资（合并）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收入比例
门店零售收入	否	83,889,959.03	69.06%
济南筑业建材有限公司	否	15,566,037.74	12.81%
甘肃大河中草药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907,885.62	12.27%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否	710,755.80	0.59%
山东黄河医院	否	509,669.00	0.42%
前五名合计		115,584,307.19	95.15%

瑞鑫投资（合并）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亳州市峰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144,551.98	12.39%
安国市齐东中药材饮片经营有限公司	否	6,046,855.54	4.3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5,138,674.56	3.71%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原阿华）	否	2,291,839.47	1.66%
杭州胡庆余堂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2,247,925.11	1.62%
前五名合计		32,869,846.66	23.75%

从以上列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货物以达到粉饰利润、调整收入之情形。

公司销售收入中，有很大部分收入系门店零售收入，占收入比例达到69.06%，针对这部分收入，会计师核查了与零售收入有关的资金流水、药品零售记录、药品批号等资料，以证实收入是真实的。针对其他收入，我们核实了与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收款原始单据等资料，同时获取收入函证，以证实收入是真实的。

同时我们注意到，瑞鑫投资本期存在部分特许经营业务，会计师就特许经营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与特许经营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药店管理规范、办公会纪要、特许经营费收款凭证等资料；就特许经营业务访谈了合作方并形成访谈记录；到特许经营药店现场进行了实际查看等。

根据我们的了解，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统称“甲方”）与客户（统称“乙方”）双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及规范的规定，甲方应该收取的特许经营费包括三部分：一次性特许经营费、每年收取的浮动费用及后续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其中一次性特许经营费为入门费用，在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第一年一次性收取；自第二年度起，每年收取的浮动费用包括以下两种：1）特许经营药店（乙方）须向授权方提供不低于每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服务费用；2）特许经营药店所销售中药类产品必须向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采购，而采购价格按照加工成本考虑确定，特许经营费用体现在成本加成中；甲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后续服务需要单独收取费用，一次性特许经营费及每年收取的浮动费用不包含提供后续服务单独收取的费用。

根据以上药店特许经营的业务事实，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原则，会计师认为瑞鑫投资的特许经营费用具有以上分期特点，其中特许品牌经营费属于一次性收取的入门费，因此将特许经营费一次性确认收入；每年收取的浮动费用，由于和加盟店（乙方）销售额及采购金额有关，因此会计师每年年度审计时，根据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每年的销售额及采购金额对其提供的每年浮动费用进行复核并最终确认收入；由于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及规范中规定甲方对合同签订后有提供后续服务的义务，其后续服务均需要乙方另行承担相应费用，后续服务收费标准在特许经营合同及规范中均详细约定，后续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是以涵盖甲方提供后续服务发生的成本，由此后续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在每年实际发生时据实计算并同时确认收入。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以及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特许经营业务收入的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收入、成本、净利润是真实的，特许经营、药品销售等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货物以达到粉饰利润、调整收入之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针对瑞鑫投资涉及的商誉减值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风险评估程序：会计师将商誉减值这一会计估计列为具有重大错报风险的事项。为此会计师先了解管理层如何识别涉及会计估计的交易、事项和情况，询问现有会计估计的环境是否发生变化，询问管理层如何作出会计估计，包括模型、控制、是否聘请外部专家、会计估计假设、方法等，以及是否发生变化，评估会计估计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等。

2.在内部控制了解与测试中，注册会计师针对该项会计估计正确点检查了与该内控有关的岗位设置及各自的职责分工，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复核的机制，询问管理层是否对计算的结果进行复核，与公司聘请的评估师顾问就相关评估假设进行了讨论，就选取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3.实质性程序阶段，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复核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作的各项职业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分析、资产组的划分、减值测试方法和模型的确定、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选取、减值损失的分摊等）的合理性与恰当性。

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之间恰当分摊；复核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复核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损失的分摊是否合理，是否恰当考虑了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的影响；充分关注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重新执行计算程序：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核心参数，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法进行重新计算测试，并将测试结果与公司测试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对计算结果最终确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本次对商誉减值审计中，会计师听取所内评估专家的意见，除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外，对瑞鑫投资商誉减值重点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会计师根据对瑞鑫投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以2017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数，独立选取核心参数数据，结合公司制定的盈利预测数据，对瑞鑫投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在执行减值测试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瑞鑫投资近年来陆续偿还外部负债，其负债较并购评估时有所减少、整体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债务和资本结构较并购评估时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商誉测试，在股权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债务成本在加权平均资本结构中占比下降，相应的股东资本在加权平均资本结构中比重上升，又由于股权资本成本（10.26%）高于债务成本（6.53%），从而导致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由原先并购评估时的折现率10.4%上升为13.48%。折现率的提高，将会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我们注意到，瑞鑫投资所处中医药零售行业整体行业环境整体稳定，整体经营状态向着未来良好态势发展，我们结合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认可公司对未来五年预测数据的微调。

在减值测试中，我们选取了以下核心参数数据：

无风险报酬率Rf=3.01%（通常可选择上市交易的政府长期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市场平均收益率Rm=9.97%（β=1的股票要求的收益率，也是指包括所有股票的组合国市场组合要求的收益率，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

β系数=1.04（使用万德计算器计算）

债务总额D=1000万（公司借款合同）

资本总额E=36000万（公司资本金）

债务成本Kd=6.53%（公司借款合同利率）

适用税率=25.00%

经测试后，其测试结果如下：

项目\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3年及以后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1,961.15	2,678.04	2,315.02	4,121.04	4,121.04	5,014.28
折现率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折现期（月）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折现系数		0.8812	0.7765	0.6843	0.6030	0.5314	5.2556
九、收益现值		1,728.18	2,079.57	1,584.12	2,484.96	2,189.77	26,352.96
经营性资产价值							36,419.57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55.50		溢余资产评估值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6,475.08
付息债务	1,0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5,475.08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36,921.08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446.01万元。

综上所述，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对瑞鑫投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是合理的。

问题9.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546,727,778.86元，较期初余额257,183,570.98元增长112.58%。其中，对单位一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289,216,360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52.90%；对单位二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93,961,720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17.19%。

请补充披露单位一和单位二的名称，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对单位一和单位二预付款项的具体款项性质、形成时间及未结算原因，说明你公司对其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情况说明

单位一及单位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预付账款中单位一为中元汇金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年末余额289,216,360.00元，内容为采购煤炭预付货款，发生交易时间为2018年12月。未结算原因系款项已支付，货物交割未完成。

单位二为内蒙古匡和贸易有限公司，年末余额93,961,720.00元，内容为预付采购煤炭货款，交易发生时间为2018年12月，未结算原因系款款项已支付，货物交割未完成。

本期公司首次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于尚处在客户开发及市场拓展阶段，加之初期投入资金较少，因此业务开展多采用预收预付方式进行，故本期预付款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

（二）年审会计师对预付款项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编制预付款项明细表：结合应付账款明细账审计，查核有无重复付款或将同一笔已付清的账款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两个科目中同时挂账的情况；分析出现货方余额的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对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解释其波动原因；

2.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分析重大预付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确定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检查1年以上预付款项未核销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检查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的是否需要调整至正确科目；

3.实施函证程序，编制预付款项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情况，对于未回函情况，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4.检查与预付账款有关的会计记录，以确定公司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货方发生额、结合存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